

深度关注

竭尽全力打响畅通郑州攻坚战

——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晋晋

城市在日新月异地快速发展,市民出行时面临的交通拥堵问题已是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难题。如何让郑州的交通畅通起来?我市专题召开“畅通郑州”活动动员大会,号召全市上下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打一场交通综合整治的攻坚战,改善郑州交通拥堵的状况。

“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治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促进郑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重要基础工程。经过多方积极努力,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治的决议》。

今后,我市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交通的投入,要整治出入市口、打通断头道路;在此基础上,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交通规则,交通执法人员要公正执法……《决议》上清晰地对畅通郑州交通整治指明了方向。

为保障“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治取得实效,近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带领我市部分人大代表深入一线调研,就如何解决交通拥堵、提升城市道路交通通行、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有序等问题,集思广益提出意见建议。

兵分三路 “会诊”问题天桥

为缓解郑州交通压力,方便市民安全出行,近年来市政府在中心城区陆续建成36座人行天桥及6座地下通道。

原本的一项利民工程,却因为质量等问题成为百姓担忧的重点。我市多处人行天桥被市民反映出现质量、管理维护不及时等问题。

为解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7月1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副主任王旭彤、栗培青、周长松的带领下,部分驻郑的全国、省和市三级人大代表兵分三路对我市天桥及地下通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大“会诊”。

实地察看中,视察组发现一些人行过街和天桥步梯接合部位质量粗糙,桥面砖、梯道面砖个别地方损坏和松动,桥面出现了局部塑胶面层颗粒脱落现象。天桥设计坡度较大,铺设的地砖光滑,不利于老人和残疾人通行,部分天桥行人拥挤,环境脏乱差。

当天下午,各视察组分别召开了座谈会。针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代表们建议,中心城区尽量减少过街天桥,多建地下通道;精心设计,提高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设计水平;加强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管理建立完善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管理制度及办法;加强对人行天桥摊贩占道治理和地下通道出租经营的管理,保证行人畅通通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右二)视察我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牛章 摄

领导分包 加快建设积水点

今年6月以来,郑州的持续降雨造成部分路段出现积水,给市民的出行和生活带来不便。为诊治这一“顽疾”,7月29日,市委、市政府明确市领导分包积水点改造及河道疏挖工程,34名市级领导分包62处积水点,这在郑州市的城建历史上尚属首次。

落实责任到位。7月底至8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旭彤、栗培青、王平、雷志、刘全心、贾记鑫、李元

法、周长松及秘书长刘焕成等分别多次带队前往嵩山路立交桥积水点、航海路京广铁路立交桥积水点、新洲路啤酒厂门前等积水路段进行调研。9月5日,一场大雨从天而降,当晚10时16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前往嵩山路立交桥积水点等地视察,督促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积水问题。

经调查,积水原因主要包括:排水泄洪河道下游不畅、淤

积严重,造成河道泄洪能力减弱;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标准偏低;局部区域地形地貌因城区道路改造发生改变产生新的积水点;政府财力不足等原因。

如何缓解道路积水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的几位分包积水点领导在多次视察中分别提出,加强积水点的疏通,保证现有收水设施在下雨时发挥作用;针对积水点改造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确保早日开工建设;积极协调河道管理部门,建议在下雨时及时降低橡皮坝,保证下游河道通畅。

作出决议 推进“畅通郑州”

7月21日,郑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推进“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治决议》。

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科学规划,切实增强通行能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需要,要加大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and 公共交通的投入,加强对城建项目时序的协调;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切实保证建设质量;要整治出入市口、打通断头道路,完善道路网络,增强

通行能力。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综合治理交通秩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队伍素质,提高执法水平和处置交通复杂情况的能力,严格做到不徇私情,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带头学习、宣传、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制止和纠正交通违章行为;倡导市民乘公交车、骑自行车、步行上班,养成文明出行、绿色出行的良好习惯。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三级人大代表视察我市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图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旭彤(右二)等视察人行天桥。陈国保 摄

扬起法律监督之剑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出台始末

柴清玉

付、不配合的现象;第三,检察机关自身法律监督能力不强;第四,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之间没有建立法律监督信息共享和统一协调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沟通协调困难;第五,法律监督职权行使不到位,导致一些执法机关该立案不立案、违背法律程序办案,甚至造成冤假错案,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形象和权威。

人民群众强烈要求检察机关承担起法律监督的责任,发挥法律监督的作用。

解决法律监督难提上日程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出现的困难和人民群众的呼声,引起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将解决法律监督难列入了工作日程,2009年9月和2010

年6月两次听取审议了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组成调查组深入到有关执法机关和人民群众中调查情况。为了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组成起草小组起草《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决议草案起草小组在深入调查、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写出了决议征求意见稿,经集中各方面意见修改后报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决定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常委会审议。

《决议》通过引起关注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的决议》的通过,引起了各方面关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说:“《决议》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规定更加全面、具体、明确,更具有可操作性 and 刚性效力。”

《决议》的另一个特点是规定比较“硬”。《决议》“全文只有1900余字,用了5个‘重点防止和纠正’,用了15个‘应当’,充分证明了其刚性效力。”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司法工委主任许福亮介绍说:“《决议》在起草论证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刚性效力,《决议》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以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形式提出的法律监督事项,应当认真办理并书面回复办理情况。”

针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决议》要求加强对刑事侦查的法律监督,重点防止和纠正违法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和讯问逼供、暴力取证、超期羁押等问题;加强对监管工作的监督,重点防止和纠正体罚和虐待被监管人 and “牢头”、“狱霸”殴打被监管人合法权益问题。

目前,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和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单位,正在研究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的具体措施。扬起法律监督之剑,人民群众充满期待。

代表心声

八字箴言当好代表

杨红梅

在新的形势、新的要求下,怎样当好人大代表?确实值得进一步思考和探讨。结合自己十年的代表经历,我对当好人大代表的理解是八个字:“自信、强法、爱民、带头”。

所谓“自信”,就是要对当好代表充满信心。代表所做的一切,体现了群众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它是一种集体行为,是为公而不是谋私。有了这种认识,代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该是理直气壮、信心满满的。

所谓“强法”,就是要强化法律意识,学会依法办事。在学法上采取灵活的方式,结合工作实际来学,做到法为所用、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工作中的法律含量,树立代表监督的法律权威。

所谓“爱民”,就是要热爱人民,对人民群众有感情。只有心中装着人民、想着人民,才会把人民的事当做自己的事来办,才会投入全部的精力。

所谓“带头”,就是自身要硬,带得起来。通过“善讲”、“会写”两方面的努力,进一步提高自身参政议政能力,为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高红敏

我是来自民营高科技企业的代表,自当选人大代表之日起,深感人大代表不是荣誉,是责任。在郑州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领衔提代表建议16件,二次会议上领衔提代表建议12件,联名提代表议案、建议26件。其中,涉及教育、医疗、交通、城市管理等方面:《建议郑州市路灯开关时间人性化》、《建议公民凭身份证号码办理相关医疗保险》、《建议各类医保病人能就近看病,减少看病支出》、《关于利用大中专院校外迁建设中小学校的建议》等。

作为人大代表要经常深入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多为民代言、办实事。我希望通过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努力,让每一位生活在郑州市的居民不仅居有其屋,还能就近看病、就近入学,人人享有均等的由政府提供的住房、教育和医疗保障,提高全市居民的幸福指数。

特别提示

1980年12月29日,郑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纪念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本报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举办有奖征文活动,如果您有切身感受和体会,欢迎您积极撰稿参与。

邮箱:21632224@163.com
hkl6666@yahoo.com.cn

惠济区人大代表 议案建议大督察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冉东威)近日,记者从惠济区人大了解到,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100多个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大督察,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现场交办,督促整改。年底还要进行满意度票决,对办理不力的部门进行问责。

在新城街道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大厅配置了先进的电子触摸屏,手指一点即可查询辖区内每个村任何时期的大小账目,该系统主要核对书面账单与电子系统显示的账目是否吻合。现场,人大代表纷纷试验。据介绍,辖区村财务管理账户与市纪委联网,全天候动态监控,各村开支均严格按照4+2工作法的要求开展。

这只是惠济区督察100多个议案建议办理中的一景。在近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半年度大督察中,从区实验幼儿园建设到土地违法整治等多个方面的议案建议办理情况,人大代表们均一一“过堂”。

据介绍,今年起该区人大常委会实行对议案建议办理动态监督和跟踪问效。督办方式由以往的“年初交办——年终视察”的事后监督,变为“年初交办——年中督察——日常督办——年底视察并票决”的动态监督,既重结果,也重过程。他们同时要求,对每件议案和建议,承办部门须当面征求到每个议案建议代表的意见,将办理进度和结果向代表当面答复。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将对议案建议和十件实事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票决。对不重视、不积极且办理效果不理想、满意度票决不过半数的部门,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对该部门负责人实施问责。

该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通过加强动态监督和实施问责,目的是要实现议案建议办理由文来文往的“答复满意”,向不折不扣的“落实满意”转变。

本版统筹 张辉 胡凯林



县区人大

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郑媛媛 摄

小信箱牵动大民生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娄秀芹 袁瑞霞

“人大小信箱还真管用,事事都办到了群众的心坎儿里。”奶牛养殖户齐根姐站在新建成的第二座奶牛养殖示范园门前高兴地说。

中牟县万滩镇人大主席团为了进一步解民情,听取民声,精心制作了25个人大征求意见箱,挂在每个行政村村委以及镇内重点企业门前,方便收集群众意见。

杨桥村人大信箱收到群众来信反映,该村集贸市场

的主干道由于年久失修,坑洼不平,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镇人大主席宋飞组织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视察,并及时向镇政府提出尽快修复杨桥村市场主干道的建议。镇政府多方筹措资金,修通了2100余米水泥路,安装了路灯,绿化了道路,群众交口称赞。

孙庄村人大信箱收到群

众来信反映,村南一座危桥年久失修,被群众称做“断头桥”,群众每次从这里经过都小心翼翼。人大信箱及时反映群众呼声,镇人大主席团认真督办代表建议,镇政府积极协调把桥修好了。群众高兴地说,人大信箱真实用,这“断头桥”一下子变成了“连心桥”啊!

据统计,自开通人大信箱以来,已为群众办实事好事30余件,解决群众困难20余件,得到了全镇群众的好评。